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1〕2237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百耀欣光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（自编号 1#-3#、5#-9#）、地下室 项目代码： 2018-440114-70-03-844919
建设位置	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以东、花都湖以北
建设规模	住宅（自编号 1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2812 平方米，地上 20 层：12812 平方米。住宅（自编号 2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2516 平方米，地上 20 层：12516 平方米。住宅（自编号 3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2271 平方米，地上 20 层：12271 平方米。住宅（自编号 5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2265 平方米，地上 20 层：12265 平方米。住宅（自编号 6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3476 平方米，地上 20 层：13476 平方米。住宅（自编号 7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11447 平方米，地上 19 层：11447 平方米。住宅（自编号 8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6352 平方米，地上 14 层：6352 平方米。住宅（自

	编号 9#), 总建筑面积:6344 平方米, 地上 14 层:6344 平方米。地下室, 总建筑面积:51278 平方米, 地下 2 层:51278 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812 号, 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19〕851 号,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7873 号,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19〕7876 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〔2021〕复 21B136 号, 〔2021〕复 21B19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, 经核实, 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, 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事项, 出具了《关于花都湖北 J11-XH05 地块的承诺函》, 请遵照执行并应于 2022 年 9 月前无条件拆除临建售楼部、临时施工用(电)房及围栏。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承诺, 我局届时将对拆除临建售楼部、临时施工用(电)房及围栏情况进行核实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9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10月25日